



三校名师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旗舰系列



【三校版】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

三校名师倾情奉献 司考法律汇编类图书的全新力作
高度发挥法条备考之价值 兼具工具查询和重点记忆之功效
含《刑法修正案(七)》、《保险法》、《食品安全法》最新修订内容及解读

③ 商法·经济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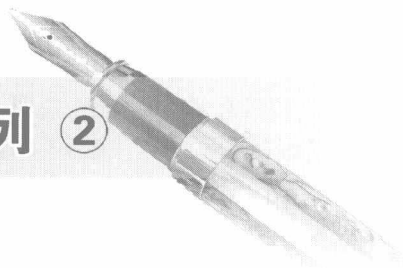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国家司法考试旗舰系列 ②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集成

③ 商法·经济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 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商法·经济法/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3

(国家司法考试旗舰系列)

ISBN 978-7-80217-763-5

I. 国… II. 北…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9418号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商法·经济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承兵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 67550572(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3 千字
印 张 73
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63-5
定 价 99.00元(全5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每

一位考生都深知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备考中的作用，也都付出了极大的时间与精力去复习它，但为什么仍有许多考生在考前似乎掌握了很多法条，却在考场上收效不明显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有的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既不知道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哪些是需要重点掌握的，哪些是一般了解的，哪些是不用看的；也不知道在一个立法文件中，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一般了解性法条，哪些则为根本用看的法条。这无疑导致考生在复习中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了时间，迷失了方向。当然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深厚，而许多考生往往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立法意图，讲了几层含义；我国现存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冲突，许多考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等等，这些都会导致考生对法条复习不利。

我们认为，高效率地复习重点法条的途径和方法，应包括如下几个层次与要领：

其一，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中，并非每一个立法文件都要被考查到，而即便是被考查到的立法文件，其重要性也不尽相同。比如，占据每届司法考试分值60%以上的几大传统部门法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等，就属于复习重点。所以，本书立志于详尽准确地告诉广大读者哪些法律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毋需花费时间与精力的，以减轻复习法律法规的压力和负担。

其二，在属于被考查范围的每部立法文件中，每一个条文的重要性也是不一样的。哪些法条是最重要的，哪些法条是需要作一般性了解的，哪些则是应予忽略的，都要明白地告诉读者。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范围的近100余个法律法规文件、总计10000多个条文中，约有30%多的条文即约为3000余个法条被重点标出，如此再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

其三，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本书从考试命题

和应试的角度,给予有一定复习基础的考生以简要的提示,这些提示达到与考生读者之间的一定程度的互动与共鸣。

其四,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尽可能做出逻辑清晰的说明,以解除广大考生在复习中的疑惑。

从复习法律法规的效率角度而言,其本书的内容可以概括为四大特点:

1. **全面完整**:即涵盖了全部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立法文件。

2. **精确指引**:本书宗旨不在于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法律法规。

3. **快乐减压**:本书将考生必读法律法规的法条按照重要程度精细分类,使得重要的必读条文数目控制在总量的1/5左右,在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的同时,也带给读者阅读的轻松感。

4. **可信可靠**:本书系三校一线名师多年的经验总结,更是老师们过去几年编写同类书籍写作经验与技巧的大汇总,已历经多次司法考试真题检验,内容准确、有效。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共分为5卷,本卷为商法·经济法卷,主要内容包括:

▲ 1. **〔重点法条〕**——完整收录重要法律法规9件,部分重要法条节选法律法规20件。其中,对于各个法规文件的重点法条予以标注,帮助考生在复习中分清主次;另对法条中的关键词词,加以明显标记,以助考生加深印象,清楚把握每一个重点法条的重心所在。

☛ 2. **〔相关链接〕**——以主干法条为本位,在其下列出相关法条及重要司法解释、关联索引。这样一来,对于有关联的各个法条之间的知识逻辑关系一目了然,有助于考生对一个专题知识体系的全面、系统地把握。

► 3. **〔真题指引〕**——本书在相关法条之后,标注历年司法考试对此条文的具体考查情况,让考生对本条文的重要程度有直观的印象,对于其被考查的角度有直接的了解。至于该题的详细解答,请考生参见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由李仕春主编的《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1998~2008年)》。

📖 4. **〔难点释疑〕**——本书对易混淆及司法考试中易出错的重点、难点、疑点进行归纳总计,帮助考生找出司法考试复习中的盲点,突破自我,加深记忆。

总之,法条复习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根本。法律法规作为命题的依据,对其理解和掌握的程度,是关乎考试成败的一个关键环节。希望本书能更好地帮助考生复习法条,更高效地应对司考!

法规集成,事半功倍,助您成功!

目 录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

-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7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3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4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24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27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28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30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31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2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36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36
- 第十三章 附则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38

- 第一章 总则 / 38
-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 39
-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 44
-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45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46
- 第六章 附则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选) / 4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选) / 4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节选)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选)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56

- 第一章 总则 / 56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 57
- 第三章 管理人 / 58
-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 59
-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60
- 第六章 债权申报 / 60
-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 61
- 第八章 重整 / 62
- 第九章 和解 / 65
- 第十章 破产清算 / 65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67
- 第十二章 附则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68

- 第一章 总则 / 68
- 第二章 汇票 / 73
- 第三章 本票 / 79
- 第四章 支票 / 79
-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80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80
- 第七章 附则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82

- 第一章 总则 / 82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82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89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91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93
-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94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96
- 第八章 附则 / 98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99

- 第一章 总则 / 99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99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101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101
- 第五章 附则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102

- 第一章 总则 / 102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103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03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104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105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106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06
- 第八章 附则 /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选) /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选) /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选)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选)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节选) /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节选) /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选)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63

- 第一章 总则 / 163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 164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166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166

第五章 源泉扣缴 / 168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 169

第七章 征收管理 / 170

第八章 附则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选)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选)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75

第一章 总则 / 175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176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180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80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184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18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87

第八章 附则 /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 /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节选)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选)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22

第一章 总则 / 222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223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223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224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227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227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228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229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229

第十章 附则 /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相关链接

《民法通则》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难点释疑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独立的财产、独立的

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责任表现为: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或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属于我国法人分类体系中的企业法人。二者最重要的区别是后者将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前者不作此区分。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及权益]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相关链接

《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相关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C 相关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C 相关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的条件和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C 相关链接

《民法通则》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管辖区内。

《民事诉讼法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约束力]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C 相关链接

《民法通则》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合同法》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合同法解释(一)》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C 相关链接

《民法通则》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最高人民法院《对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事



方式和表决程序,应由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按出资比例)的股东通过。

二、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该公司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指单个股东)或者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否则,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

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 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除国家授权投资的公司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国有独资的子公司)外,公司不得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不得设立非公司的企业法人,也不得向非公司企业投资入股,但非公司企业改建为公司或者公司兼并非公司企业并按《公司法》将其规范为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意见》

40.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

(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

(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

(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

(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 [难点释疑]

分公司是公司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在名称、章程、财产、责任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投资者——母公司,所以子公司是独立法人。但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其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及于本公司。

► [真题指引] 2003/3/13

✎ **第十五条** [转投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相关链接]

《商业银行法》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法》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价值增值。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

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难点释疑]

此处的“法律另有规定”,须特别注意《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

► [真题指引] 2004/3/31; 2003/3/51

✎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真题指引] 2008/3/30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培训]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 [相关链接]

《劳动法》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



支付。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相关链接

《劳动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十条 [滥用股东权利的禁止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难点释疑]

这里的滥用包括3种: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滥用的责任分为两类:(1)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只承担一般的赔偿责任;(2)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导致对公司人格否定,由该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相关链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真题指引] 2008/3/31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难点释疑]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撤销的情形：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注意：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间与原被告资格。

► [真题指引] 2006/3/43; 2006/3/6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 [相关链接]

《民法通则》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章程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关链接]

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在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时，应根据本院1994年3月30日法复[1994]4号批复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即其民事责任由开办该企业的企业法人承担。但为了稳定经济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这类企业法人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前签订经济合同，不宜因其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而确认为无效。

■ [难点释疑]

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法定资本制，股东对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总额可以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出资，但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3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C [相关链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

B [难点释疑]

股东可以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注意与合伙企业出资方式的区别。

► [真题指引] 2006/3/68

☛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B [难点释疑]

当股东不按规定缴纳出资时,应承担两个责任:(1)承担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责任;(2)向已按期足额缴纳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真题指引] 2007/3/26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C [相关链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

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一、会计师事务所系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验资证明,属于依据委托合同实施的民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1994年1月1日之前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与案件的合同当事人虽然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但鉴于其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的行为,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应当先由债务人负责清偿,不足部分,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证明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C [相关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

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六)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公司住所证明;

(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真题指引]2005/3/26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实]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难点释疑]

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价额的,应首先由该股东补足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成立以后新加入的股东不承担此责任。注意,仅仅是“设立时”的其他股东。

► [真题指引]2005/3/23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 [相关链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真题指引]2008/3/74

第三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



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相关链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四条第三款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 **第三十六条 [禁止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难点释疑]

股东会法定职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职权两种。公司可以章程的形式规定除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但不能以公司章程的规定剥夺本法所规定的属于股东会之法定职权。

➤ **[真题指引]** 2007/3/79; 2006/3/95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首次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